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期权简称:雷赛JLC1

2、期权代码:037304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1月3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11月9日

5、首次授予数量:507.00万份

6、首次授予人数:216人

7、行权价格:20.37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雷赛JLC1

(二)期权代码:037304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9日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7元/股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16人,首次授予数量507.0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骨干人员(216人)		507.00	95.09%	1.64%
2	预留部分		26.20	4.91%	0.08%
合计			533.20	100.00%	1.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2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当前疫情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544.00万份调整为533.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17.80万份调整为507.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6.2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的本期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1482.98万元,则202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07.00	1482.98	106.55	645.83	471.01	259.59

由本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160万元变更为30,91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其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0304执32381号之一】,就中山润田及其关联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区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3日10时至2022年1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2、拍卖时间

2022年12月13日10时至2022年1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2,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3,100万元,增价幅度:15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福田区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福田区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福田区法院联系。

7、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2年11月8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25,26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中山润田持股数将变为113,26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总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的充电桩建设数量为暂定值,本合同签订后,该项目各省市分批次执行,每批次工程量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确认单执行,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建设数量和结算金额远低于暂定值的情形;同时,如实际执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建设数量(暂定值),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如实际执行建设数量较小,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根据合同约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或逾期交付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4、本合同的业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当,且在实际执行时需要公司部分垫资,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如对方在短期内执行较大的建设量,公司的现金流可能面临较大压力,能否满足其交付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或调整推进节奏。

5、涉及该项目的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与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斯联”)签订了《工程总包合同》,就公司接受武汉特斯联委托进行全国范围内充电站开发建设事宜达成合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武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1-1地块一期2、3、4栋3号楼单元34层1-6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武汉特斯联为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公司与武汉特斯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乙方包工、包料,以总承包方式为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充电站建设服务。

(二)工程期限:充电桩单站工程期限为90天。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含税单价186,000元/桩×实际建设充电桩数量(暂定建设充电桩数量为10,000根,最终根据实际建设数量,据实结算)。

乙方按约完成每批次约定场站的施工手续(包括协助甲方完成充电桩场地租赁合同、备案证、电力答复函)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约定场站总价款的20%,每批次场站的设备到场并完成基础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约定场站总价款的40%,每批次场站通电上线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约定场站总价款的35%。剩余5%为本批次约定场站质保金,保修期(以验收报告时间起算)12个月后,甲方支付质保金。

(四)工程变更

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计划及增减修改的权利,乙方于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双方商榷无异议后进行变更计划及增减修改。工程期限由双方比照增减的工程数量,另行以书面协议延长或缩短的日数;工程费用由双方比照增减的工程数量,另行以书面协议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但若仅修改式样或零星之处或为工程惯例所不可少者,虽图样未经载明但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亦应照做,不得拒绝或另索造价;具体执行标准以符合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及甲方要求为准则。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民工闹事的,每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时,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及工程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金。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派人进行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甲方至通知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将自行进行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同时一并扣除乙方应当承担工程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金。

3、乙方不按约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依照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设计、设备进场、硬件验收、性能验收、工程结案、竣工等各阶段工作,应按逾期的日数,每延误一天,按5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如逾期支付,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应自催告履行的日期届满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500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六)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一位签字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提前7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时,应立即停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份及已进场的材料,经甲方检查合格者,由甲方核实验收后,另行协议价款给付的。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合同能顺利履行,且充电桩实际建设数量达到或优于暂定数,将对公司业绩和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涉及的充电桩建设数量为暂定值,本合同签订后,该项目各省市分批次执行,每批次工程量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确认单执行,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建设数量和结算金额远低于暂定值的情形;同时,如实际执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建设数量(暂定值),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如实际执行建设数量较小,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三)根据合同约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或逾期交付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四)本合同的业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当,且在实际执行时需要公司部分垫资,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如对方在短期内执行较大的建设量,公司的现金流可能面临较大压力,能否满足其交付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或调整推进节奏。

(五)涉及该项目的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8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3年,额度可用于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自动覆盖公司前次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2年,额度可用于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700万元整,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整。保证期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由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60.18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OPGW/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12%股份,20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20.20%股份。

2、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12.23万元。2013年3月,特发信息以货币资金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51%股权。

2013年4月和2020年11月,经过两次股东增资,特发华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18万元。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12%股份,20名个人股东共持有特发华银20.20%股份。

2022年9月,特发信息对特发华银增资并受让部分个人股东的股份,特发华银注册资本由10,060.18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于2022年9月13日前实缴到位,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变更后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6.78%。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34,096万元、负债总额28,87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2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87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5,22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3,464万元、净利润-1,44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1,043万元、负债总额26,67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67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4,374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31,270万元、净利润-705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4、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整

2. 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发华银的其余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8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82%,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特发华银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有相关证券期货、期货业务审计、军工保密业务从业资格,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工作经验。天职国际是本公司2018-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韩雁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杨勇,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俭方,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